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魚寶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珊

相　對　人　陳坤忠

　　陳素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1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，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，並無既判力。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。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，為保護其權利，得提起訴訟，以謀解決，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，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抵押物）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陳坤忠、陳素月(下逕稱其名)之借款債務，各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至112年12月31日累計借貸所發生之債務，清償日期113年12月31日，遲延利息年息5%，違約金年息15%，並經登記在案。抗告人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前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

金，爰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陳坤忠、陳素月未提出任何債權證明文件，足證其等確實有各借貸人3,900萬元予抗告人，且陳坤忠於系爭抵押物設定抵押權之113年9月13日，仍為抗告人之負責人，於113年10月23日，陳坤忠將所有之抗告人股份出售予現負責人黃仁珊，陳坤忠、陳素月過往從未要求抗告人提供擔保，卻於陳坤忠出售抗告人股份前方設定系爭抵押物之抵押權，此情實屬有疑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陳坤忠、陳素月主張抗告人對其等各有3,900萬元之借款債務，於113年9月13日以系爭抵押物為擔保，擔保至112年12月31日累計借貸所發生之債務，清償日期為113年12月31日，並經登記在案，上開借款屆期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陳坤忠、陳素月提出財務報表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系爭抵押物登記謄本等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至70頁），堪認為真。依上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足認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原審據此准許陳坤忠、陳素月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能形式審查抵押物所有權人、抵押債務是否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等項，縱抗告人上開所稱屬實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，以求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